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使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單位轉讓可獲豁免徵收印花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庫務局於2000年9月29日發出的FIN R 43/5/136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0年10月18日。

背景

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由2000年12月1日起，除獲豁免的人士外，所有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而受僱期不少於60日的18歲至64歲僱員，以及年齡在65歲以下的自僱人士，必須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受信託所管限，並訂定在計劃成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在其他訂明事情發生時向計劃成員提供金錢利益。該等其他訂明事情包括提早退休、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永久離開香港或身故。註冊強積金計劃可由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組成，而包含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經積金局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

5. 就施行《強積金條例》而言，強積金計劃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所界定的“單位信託計劃”。因此，《印花稅條例》中有關單位信託計劃的印花稅規定亦適用於強積金計劃，並會產生下列影響：

- (a) 為售賣或購買一項強積金計劃下的單位而製備的成交單據，須繳納從價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份單據徵收0.1125%。然而，在計劃成員贖回單位而將該單位售回單位信託或基金經理，以及由成分基金透過基金經理向計劃成員間接分配單位時，可獲豁免繳納從價印花稅；
- (b) 為完成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而製備的每份轉讓文書，以及為完成基金經理以間接分配單位的方式將單位轉讓予計劃成員而製備的每份轉讓文書，均須繳付港幣5元的定額印花稅；及
- (c) 上文第(b)段提及的轉讓文書須由印花稅署署長加上無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簽註，才可成為已加蓋適當印花並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可被收取為證據的文書，而且可由公職人員及法人團體憑以行事，予以存檔或登記。

意見

6. 條例草案旨在簡化強積金計劃的投資交易程序，以及減輕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遵守《印花稅條例》的印花稅規定方面的行政負擔。條例草案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的第47A條，訂明豁免強積金計劃下某些類別的單位轉讓無須受制於以下兩項規定，即須繳付定額印花稅，以及須將轉讓文書呈交印花稅署署長簽註。擬議的豁免涵蓋下列類別的單位轉讓：

- (a) 由成分基金透過基金經理將單位間接分配給強積金計劃成員；
- (b) 強積金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
- (c) 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基金經理間接將單位分配給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及
- (d) 由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贖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

7. 條例草案倘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於2000年12月1日起生效，以配合《強積金條例》中有關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的各項條文的生效日期。

公眾諮詢

8. 擬議修正案獲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的細則諮詢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

結論

10.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倘議員對條例草案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10月16日